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4 年度審評字第 159 號

請　求　人 蔡○○

受評鑑法官 侯○○　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已退休）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 請求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承審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0 年度簡字第○號給付鐘點費薪資事件(下稱系爭事件)，判決適用法規錯誤，援引之法條與案件事實不符，判決結果違反現行法律規範，錯誤認定請求人為「不支鐘點費之兼任教授」，判決稱請求人所領取之鐘點費，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給付，係枉法誤判，侵害教師工作權之憲法保障，違反行政程序法規定，僭越憲法解釋權限，侵害司法尊嚴，不依法調查關鍵證據，判決違反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嚴重背於國家法律秩序（公序良俗、誠實信用）及行政法基本原則，不依憲法及法律審判，違反職務上義務，情節重大，請依法官法第 13 條、第 21 條第 2 項、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第 5 款規定，進行調查評鑑，並依相關法令處理，以維護司法公正與人民信賴等語。

二、 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又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及第 37 條第 4 款定有明

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又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

三、 經查，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依職權審酌證據有無調查必要性，綜合卷內證據而進行事實之認定、法律構成要件之涵攝與解釋等，屬於法官審理個案適用法律之法律見解。請求人於評鑑請求書提出各項事實上、證據上及法律上之主張等節，旨在陳述其不服系爭判決之理由，惟本會既非職掌審判業務之機關，且基於維護審判獨立，本會不得介入審查個案裁判之適法性，亦不得據此判斷受評鑑法官有無請求人所指不依憲法及法律審判、違反職務上義務之情事。從而，本件應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規定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 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8　月　1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陳　瑞　仁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８　月　７　日